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主要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F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債項，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訂立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張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於完成後，FF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的代價為2,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預期，除該筆債項外，於完成前FFL不會向賣方產生進一步負債，故代價將不會作任何調整。買方應以現金按照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該協議日期後5日內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到該筆債項約9,862,000港元及FFL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8,648,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該協議及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作廢，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毋須付息)，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履行該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義務及責任或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方案。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完成時，FFL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保證及未來契約

賣方已就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及賣方給予買方之條件作出多項保證。賣方就違反該等保證而承擔之責任不超過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及新能源業務。

FFL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FF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V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JV分別由FFL及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擁有51%及49%權益。JV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纜。除了其於JV之投資外，FFL並無其他投資或業務。

FFL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FF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5,645	95,854	106,875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2,129)	(5,063)	2,527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2,129)	(5,063)	1,373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1,480	72,486	73,689
總負債	67,929	66,778	62,59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資產淨值	3,551	5,708	11,098
少數股東權益	12,199	13,255	15,897
	(附註1)		
FFL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48)	(7,547)	(4,799)
	(附註2)		

附註：

1. 此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於JV資產淨值之權益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權益變動。
2. FFL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佔權益指FFL集團產生之經扣除匯兌儲備及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

FFL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賣方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約為9,86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FF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6,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集中發展環境保護及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以及逐步退出電信網絡解決方案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傳輸業日趨惡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不斷弱化的業務及精簡本集團業務之良機，並且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故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銀行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協定之出售事項代價合共2,000,000港元
「該筆債項」	指	FFL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FFL」	指	Future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FL集團」	指	FFL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JV」	指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由FFL擁有其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張頡
「待售股份」	指	FFL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賣方持有及根據該協議將售予買方之FFL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